

证券代码：839391

证券简称：金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薛鸿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使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透明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2024年度的资金需

求进行了预测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金鑫恒拓炉窑工程有限公司、修武县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划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（含抵押、信用、担保贷款等）、保函、承兑汇票等融资品种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融资品种），并申请公司以自有土地、房产及应收账款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（贷款银行）所负债务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债权人（贷款银行）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在实际授信审批过程中，在保持上述申请授信的总额度内，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申请授信额度可能作适当调整，各商业银行的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实际授信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暨构成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充足的运营资金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金鑫恒拓炉窑工程有限公司、修武县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于 2024 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，董事长薛鸿雁及董事黄江文、谭岚岚、彭德江将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、自有房产抵押和公司股份质押等方式为前述融资提供担保（含反担保）。

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过程中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焦作市金鑫恒拓炉窑工程有限公司、修武县金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将为具体的银行贷款事项无偿提供担保（含反担保），具体情况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贷款及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薛鸿雁、黄江文、谭岚岚、彭德江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